

通数据审批〔2026〕122号

##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睿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32吨硅碳负极材料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睿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32吨硅碳负极材料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化工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中试厂房六，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同时租赁中试基地配套办公室、实验室及仓库，不新增建（构）筑物，依托中试基地现有的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新增酸洗釜、干燥釜、溶解釜、包覆釜、炭化炉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132吨碳硅负极材料的中试能力。本中试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新建4条20千克中试产线，形成年产12吨碳硅负极材料中试能力；二期新建2条200千克中试产线，形成年产120吨碳硅负极材料中试能力。中试方案详见《报告书》表3.1-5，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3.1-7。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试基地配套污水处理站按高、低浓度废水分类收

集，采用物化与生化协同处理的技术路线。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均属于低浓度废水，检测合格后，经中试基地污水管线进入中试基地配套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好氧+二沉池+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项目车间废水排放执行中试基地配套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2-12。中试基地配套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执行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13。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氢氟酸原料槽废气、投料粉尘、酸洗不凝气、过滤水洗不凝气、甲苯洗涤不凝气、洗液回收不凝气、沥青溶解不凝气、溶解液回收不凝气、沥青包覆干燥进料废气、沥青包覆干燥不凝气、沥青碳化废气、丙烷/丙烯/乙烯等包覆碳化废气、溶解液槽不凝气、甲苯循环槽不凝气、溶解液回收槽不凝气、设备清洗不凝气以及包装粉尘。项目一期产生的氢氟酸原料槽废气、投料粉尘、酸洗不凝气、过滤水洗不凝气、甲苯洗涤不凝气、甲苯循环槽不凝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预处理，沥青碳化废气经“缓冲罐+硅油液封罐+两级碱喷淋+除雾”预处理，丙烷/丙烯/乙烯等包覆碳化废气经“缓冲罐+硅油液封罐”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废气与洗液回收不凝气、沥青溶解不凝气、溶解液槽不凝气、溶解液

回收不凝气、溶解液回收槽不凝气、沥青包覆干燥进料废气、沥青包覆干燥不凝气、设备清洗废气一同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二期产生的氢氟酸原料槽废气、投料粉尘、酸洗不凝气、过滤水洗不凝气、甲苯洗涤不凝气、甲苯循环槽不凝气经“两级碱喷淋+除雾”预处理，沥青碳化废气经“缓冲罐+硅油液封罐+两级碱喷淋+除雾”预处理，丙烷/丙烯/乙烯包覆碳化废气经“缓冲罐+硅油液封罐”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废气与洗液回收不凝气、沥青溶解不凝气、溶解液槽不凝气、溶解液回收不凝气、溶解液回收槽不凝气、沥青包覆干燥进料废气、沥青包覆干燥不凝气、设备清洗废气一同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甲苯、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10。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中试车间废气，项目通过在硅氧前驱体、石英砂投料口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物料密闭管道输送，定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厂区边界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甲苯、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详见《报告书》表 2.2-1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含酸甲苯、沥青渣、焦油、废硅油、设备清洗废溶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抹布、手套、检验废物、废气处理废水、废填料、废耐火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废氟硅酸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其中生产车间、监控化学品库一、监控化学品库二、监控化学品库三、危废库、废水收集池、初期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配合园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4-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新污染物包括原料甲苯和沥青包覆碳化过程产生的苯并[a]芘，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

告 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项目一期建成后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建成后:废水量 $\leq 486.02/486.0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201/0.024$ 吨、悬浮物 $\leq 0.042/0.01$ 吨、氨氮 $\leq 0.008/0.002$ 吨、总氮 $\leq 0.011/0.007$ 吨、总磷 $\leq 0.001/0.0002$ 吨、甲苯 $\leq 0.000005/0.000005$ 吨、氟化物 $\leq 0.0004/0.0004$ 吨、石油类 $\leq 0.004/0.001$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06$ 吨、氟化物 $\leq 0.0016$ 吨、沥青烟 $\leq 0.0003$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191$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0208$ 吨、氟化物 $\leq 0.000207$ 吨、沥青烟 $\leq 0.0002$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65644$ 吨。

(二)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687.14/687.1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284/0.034$ 吨、悬

浮物 $\leq 0.059/0.014$ 吨、氨氮 $\leq 0.012/0.003$ 吨、总氮 $\leq 0.016/0.01$ 吨、总磷 $\leq 0.002/0.0003$ 吨、甲苯 $\leq 0.000007/0.000007$ 吨、氟化物 $\leq 0.0005/0.0005$ 吨、石油类 $\leq 0.01/0.002$ 吨。

##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45$ 吨、氟化物 $\leq 0.0104$ 吨、沥青烟 $\leq 0.0021$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7891$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01368$ 吨、氟化物 $\leq 0.001237$ 吨、沥青烟 $\leq 0.0011$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3287$ 吨。

详见《报告书》表 8.3-1 和表 8.3-2。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并配合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化工中试基地做好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4月29日